

證券持有人的稅務

H股持有人的收入及資本增值稅項，須受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作為居民或其他須納稅的司法權區所規限。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並不會就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預測，亦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法律或稅務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非涵蓋投資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影響，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部分投資者可能受特殊規例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本文件日期當日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有關法律及詮釋可隨時變更或調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不探討中國稅務中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範疇。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務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1980年9月10日公佈、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單一稅率繳納預扣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個人從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該公司股票並持有超過一年，該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持股期限為一個月或以內，該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倘個人持股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包括一年），該企業分派的股息所得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按20%單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倘任何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為獲取該等稅務優惠，則有關條文不適用。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該等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支付人在支付款項時代扣代繳。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預提所得稅可獲減征或豁免。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股息，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有關稅率可據此進一步調整。

根據《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有關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年第35號），在中國境內負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倘需享受協定待遇，可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申報享受協定待遇、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

稅務協定

根據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權區居住的非居民投資者，或有權就其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獲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約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有關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准。

股份轉讓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9年3月20日及2024年11月12日部分廢止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服務的單位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中國境內銷售服務指應稅服務的銷售方或購買方任意一方位於中國境內。該通知亦規定，金融商品轉讓（包括有價證券所有權轉讓），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及境外增值稅納稅人均須就應稅

收入(即售價減去買入價後的餘額)按6%繳納增值稅。惟個人轉讓金融商品免繳增值稅。本條所述應稅收入指售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該項增值稅納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境外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在中國免徵增值稅。然而，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僅當H股的購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在中國免繳增值稅。相反，倘H股的購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該持有人可能須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規定，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表示是否會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給予免稅待遇。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源於中國境內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產生的收益)與該等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的，一般須就該等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該等應繳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由所得支付人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款項中代扣代繳。根據相關避免雙重徵稅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稅項可獲減征或豁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滬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

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實行代扣代繳，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所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通稅收政策」），根據深港通稅收政策，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不實行代扣代繳，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獲股息及紅利，H股公司須向中國結算申請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登記冊，並由H股公司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2021年6月10日公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處置H股，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法律並未開徵遺產稅。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實行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一切外匯相關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規例。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獲賦權管理一切外匯相關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規例。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設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除國家另有規定外，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剩餘限制已予取消，而現行有關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限制則予以保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外匯的，可憑有效單據及交易憑證，無需經國家外匯局批准，透過外匯指定銀行從其外匯賬戶中辦理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向外國股東分派外匯利潤，以及中國企業需按

規定支付外匯股息的，可憑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外匯資金調回及結匯相關事項的行政審批已予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境外上市的外匯管理相關規定如下：

(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與外匯管理部門(即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及使用、跨境收支及資金兌換實施監督、管理及檢查。(ii)境內公司應於境外上市發行完畢後15個工作日內，憑相關材料向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iii)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按相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上市公司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憑相關材料向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iv)境內公司(銀行金融機構除外)應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於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用於首次公開發行(或增發)及回購業務，以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入及劃轉。

根據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撤銷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準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準，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所籌集資金調回）可按境內機構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暫行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予以調整。